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八二年相互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供应，应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和同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应按两国对外贸易部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双方对外贸易机构间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以世界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两国出口商品的计价单位使用清算瑞士法郎。

第 四 条

本协议所规定的一九八二年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和同交货有关的费用的结算，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以清算瑞士法郎办理。为此，双方银行相互开立一九八二年清算瑞士法郎的无息无费贸易帐户。

该帐户记载议定书规定的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和同交货有关的费用结算。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在一九八三年三月底以前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后转入一九八三年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并由债务方用货物偿还。与上述帐户和结算有关的技术问题由双方银行商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蒙古铁路运送货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中国铁路运送货物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的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应相互开立第四号过境运费卢布特别帐户。对第四号帐户截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双方银行应在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以前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所确定的差额按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联国家银行公布的卢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折算转入一九八二年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

第 六 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陈 洁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纳·巴布

(签字)

编者注：一、二号货单略。